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 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吳騰先生、任錚先生、陳毅生先生及邢華女士辭任，並委任黃伯麒先生、杜春雨先生、周明池先生及黃欣琪女士為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董事辭任及委任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騰先生、任錚先生、陳毅生先生及邢華女士辭任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吳騰先生、任錚先生、陳毅生先生及邢華女士表示有意專注投入其他事業。彼等已確認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任何事宜需引起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伯麒先生（「黃先生」）及杜春雨先生（「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周明池先生（「周先生」）及黃欣琪女士（「黃女士」）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其中執行董事黃先生亦將獲委兼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杜先生則獲委兼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及黃女士亦同時獲委兼任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執行董事

黃伯麒先生，46歲，於一九八七年在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工程系畢業，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江西財經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間金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之執行董事並兼任行政總裁。彼於管理、企業融資及併購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同時亦具備資訊科技、電子行業以及礦業和保健品項目之經驗。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就前述委任訂下任何建議服務年期。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就任何一方終止委任之事先通知事宜訂立任何書面或口頭協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黃先生之任期將至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黃先生之董事薪酬將參照其經驗、職務及職責釐定。黃先生可獲得董事薪酬每月80,000港元及年終雙薪。董事會將酌情依據黃先生所履行之職務及表現不時釐定其年終花紅及／或購股權所涉及之金額。

於本公佈日期，除通過其全資擁有之Capital Lane Holding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Ever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擁有本公司之626,161,600股股份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就董事會所知，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及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需引起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杜先生，51歲，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間在中國設立之物流公司出任董事，專業從事危險品物流多年，是國內危險品物流、供應鏈管理專家。彼為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煙花爆竹專項委員會主任委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杜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就前述委任訂下任何建議服務年期。本公司與杜先生並無就任何一方終止委任之事先通知事宜訂立任何書面或口頭協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杜先生之任期將至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杜先生之董事薪酬將參照其經驗、職務及職責釐定。杜先生可獲得董事薪酬每年150,000港元，會按季支付。董事會將酌情依據杜先生所履行之職務及表現不時釐定其年終花紅及／或購股權所涉及之金額。

於本公佈日期，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就董事會所知，杜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及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杜先生之其他事宜需引起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51歲，為高級採礦工程師，於採煤業擁有逾25年之豐富經驗。彼持有河北礦業學院之採礦學士學位。目前擔任煤炭工業合肥設計研究院山西分院副院長。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周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就前述委任訂下任何建議服務年期。本公司與周先生並無就任何一方終止委任之事先通知事宜訂立任何書面或口頭協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周先生之任期將至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周先生之董事薪酬將參照其經驗、職務及職責釐定。周先生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會按季支付。董事會將酌情依據周先生所履行之職務及表現不時釐定其年終花紅及／或購股權所涉及之金額。

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就董事會所知，周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及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周先生之其他事宜需引起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黃女士，39歲，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彼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女士擁有會計方面之豐富經驗。彼為億世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自動報價市場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黃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就前述委任訂下任何建議服務年期。本公司與黃女士並無就任何一方終止委任之事先通知事宜訂立任何書面或口頭協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黃女士之任期將至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黃女士之董事袍金將參照其經驗、職務及職責釐定。黃女士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會按季支付。董事會將酌情依據黃女士所履行之職務及表現不時釐定其年終花紅及／或購股權所涉及之金額。

於本公佈日期，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就董事會所知，黃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及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有關黃女士之其他事宜需引起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吳騰先生、任錚先生、陳毅生先生及邢華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竭誠貢獻，並歡迎黃伯麒先生、杜春雨先生、周明池先生及黃欣琪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俊莉女士、張大慶先生、黃伯麒先生及杜春雨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姚海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周明池先生及黃欣琪女士。